

山东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评审颁发类“山东惠才卡” 申报工作的函

各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各有关单位人事（人才）处：

为切实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激发各领域优秀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工作安排，定于近期组织开展评审颁发类“山东惠才卡”申报工作。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按照我省《高层次人才服务规范》（DB37/T 4456 - 2021）确定的标准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评审颁发类“山东惠才卡”发放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申报评审颁发类“山东惠才卡”一般应为我省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并凭创新创业业绩取得以下资格或入选相应人才工程：

- （一）入选国家部委部署实施的行业性人才工程；
- （二）入选省内外省级层面实施的一般行业性人才工程；
- （三）入选省内重点单位实施的一般行业性人才工程或市级重点人才工程；

(四)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并在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岗位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

(五)其他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纳入的人才。

其中,市级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应取得市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服务凭证,并在有效期内;中央驻鲁和省属单位申报人员应为本系统、本单位重点培养序列人才(由主管部门单位党组或党委出具推荐函确定)。

二、申报要求

(一)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将通知要求传达至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所辖(属)各类企事业单位、直属机构,严格按照申报范围进行推荐申报,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确保将真正符合条件的高质量人选推荐上来。

(二)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应在“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http://117.73.253.239:8888/ww/smslogin.html>)注册填写基本信息,并由所在单位配备的服务专员通过系统补充完善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隐匿申报人员姓名和工作单位。涉密及其他敏感信息材料通过线下机要途径报送,严禁通过系统上传涉密材料。

(三)申报人员所提交的代表性业绩材料不得超过6项,申报材料有一次退回修改、补正机会,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按要求修

改提交的，系统关闭后不再受理。

（四）用人单位和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均应综合业绩、贡献、成果等方面对申报人员进行排序，如实填写《评审颁发类“山东惠才卡”申领人员信息一览表》。未按要求进行排序的，其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五）用人单位须发挥申报工作主体责任，认真核实申报材料，对于弄虚作假、协助作假的行为，应采取严格措施进行防范和打击。对于材料审核和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弄虚作假、不诚信的行为，将在一定范围内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

三、其他事项

（一）“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评审颁发模块将于10月15日下午4:00关闭。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申报人员材料请于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至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申报人员和服务专员要及时关注材料审核进度和系统信息，需要修改、补正的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提交。

（二）各市、各部门（单位）请于10月16日前将加盖印章的《评审颁发类“山东惠才卡”申领人员信息一览表》邮寄或径送至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济南市解放东路16号1811办公室），同步将电子版发至liyongyan@shandong.cn。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联系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业务咨询电话：李永彦，0531-88597979

技术咨询电话：谭蓓蓓，0531-81919792

附件：评审颁发类“山东惠才卡”申领人员信息一览表

山东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2024年9月18日



评审颁发类“山东惠才卡”申领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学位	荣誉称号	专业领域	研究方向	主要业绩	单位属性
1							1. 2. 3. 4.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 1.主要业绩: 限填不超过6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业绩, 创新创业业绩重点从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等维度逐条填写。
2.单位属性: 中央驻鲁单位、省属单位、基层单位。